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 公佈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上訴通知

本公佈乃依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披露根據編號為(2017)粵1973民初5565號之案件，陳煥池就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糾紛向嘉豐實業及Grand Field Group Limited (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及其他方提出申索，下級法院作出不利於嘉豐實業的裁決。隨後於二零二一年，根據編號為(2021)粵19民終6899號之案件，嘉豐實業及Grand Field Group Limited以及其他相關各方對下級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董事會近期了解到，嘉豐實業已收到就駁回嘉豐實業的上述上訴的判決且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維持下級法院的裁決，即嘉豐實業須支付人民幣15,480,436.01元及相關應計利息。

\* 僅供識別

## 董事的意見

董事經徵求中國的法律意見後認為，嘉豐實業有權申請重審並將於上述判決的送達程序完成後申請重審。一旦申請重審獲接受，嘉豐實業是否須對本公佈所載上述陳煥池的申索承擔法律責任屬不確定。

本公司現時評估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營。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糾紛的進展。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豐實業」 指 嘉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下級法院」 指 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